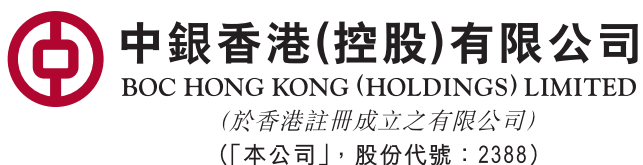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於美國發佈。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於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邀約或邀約的一部份。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註冊，且不得在未根據證券法辦理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情況下於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香港或美國公開發售。



公 告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擬於中期票據計劃項下進行提取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中銀香港根據聯交所上市協議而刊發。

中銀香港擬於中期票據計劃項下進行提取

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各自的董事會謹此宣佈，中銀香港擬於計劃項下進行首次提取，透過根據證券法獲豁免註冊規定的交易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發售及發行本金總額為750,000,000美元的首次提取票據。首次提取票據將以美元計值，票面利率將為3.750%，由2011年11月8日發行日起計期限為五年。首次提取票據將不會於香港或美國作公開發售。中銀香港已委任中銀國際、德意志銀行及花旗環球為票據首次提取的交易商。於2011年10月31日，中銀香港與交易商於首次提取票據定價確定後訂立認購協議。

由於中銀香港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票據的首次提取，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中銀香港根據聯交所上市協議而刊發。

A. 中銀香港擬於中期票據計劃項下進行提取

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各自的董事會欣然宣佈，中銀香港擬於計劃項下進行首次提取，在企業債券市場發行及發售合共本金額為750,000,000美元的首次提取票據。首次提取票據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將用作公司綜合用途。

首次提取票據的票面利率為3.750%，由2011年11月8日發行日起計期限五年。首次提取票據的發行乃自中銀香港現有的15,000,000,000美元計劃項下提取，並由中銀國際、德意志銀行及花旗環球安排發行。首次提取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易商	：	中銀國際、德意志銀行及花旗環球
計劃	：	中銀香港的15,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
發行貨幣	：	以美元計值
發行規模	：	750,000,000美元
息率	：	3.750%
定價日	：	2011年10月31日
發行日	：	2011年11月8日
到期日	：	2016年11月8日

中銀香港已就首次提取票據於聯交所上市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由於中銀香港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票據的首次提取，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B. 獲豁免關連交易

中銀國際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銀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委聘中銀國際作為交易商之一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此外，中銀香港與中銀國際訂立的認購協議，均為就票據的首次提取的中銀國際委任協議的一部份。按首次提取票據的本金0.1%計算的擬訂佣金，本公司就中銀國際委任而應付中銀國際費用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0.1%。因此，本公司獲豁免就中銀國際委任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C. 一般事項

(a)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2001年9月1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持有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銀香港的全部股權。中國銀行透過其若干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大部份權益。

本公司股份於2002年7月25日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代號為「2388」，美國預託證券場外交易代碼為「BHKLY」。

(b) 中銀香港的資料

中銀香港集團為香港主要商業銀行集團。於2011年9月30日，中銀香港集團於香港設有超過260家分行、超過550部自動櫃員機及其他銷售渠道。透過這些渠道，中銀香港集團向個人客戶及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中銀香港為香港三家發鈔銀行之一。中銀香港獲中國人民銀行委任為香港人民幣業務的清算行。此外，於2011年9月30日，中銀香港集團在中國內地設有26家分支行。透過這些分支行，中銀香港集團為其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客戶提供本地及跨境銀行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商業銀行及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銀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銀香港」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定義下的認可機構。中銀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中銀香港集團」	指	中銀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中銀國際委任」	指	根據票據的首次提取委任中銀國際為交易商之一
「花旗環球」	指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交易商協議」	指	中銀香港與中銀國際（連同其他方）就計劃於2011年9月2日訂立的交易商協議
「交易商」	指	中銀國際、德意志銀行及花旗環球，為票據的首次提取的交易商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
「首次提取票據」	指	擬議由中銀香港於計劃項下進行首次提取發行及發售的票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中銀香港就計劃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發售及發行的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計劃」	指	由中銀香港於2011年9月2日設立的15,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中銀香港與交易商於2011年10月31日就票據的首次提取訂立的認購協議，其樣本已作為附表附隨交易商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振英

承中銀香港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振英

香港，2011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的董事會分別由肖鋼先生* (董事長)、李禮輝先生* (副董事長)、和廣北先生 (副董事長兼總裁)、李早航先生*、周載群先生*、張燕玲女士*、高迎欣先生、馮國經博士**、高銘勝先生**、單偉建先生**、董建成先生**及童偉鶴先生**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